

臺北市政府 105.12.06. 府訴二字第 10509179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5996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董事長，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30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訴願人就○○公司以股東身分委由代理人○○○律師、○○○律師及○○○等 3 人於 105 年 6 月 7 日、6 月 16 日至○○公司

查閱、抄錄該公司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備置之簿冊文件時，遭○○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；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○○公司涉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商二

字第 10535221500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依限陳述意見，經該公司以 105 年 7 月 27 日（105）卓越字

第 10507271 號函復略以，○○公司之代理人未向○○公司提示其受○○公司委任之證明，且未說明○○公司與○○公司間有何債權債務關係，○○公司拒絕○○公司查閱、抄錄簿冊之請求顯有正當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8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5287600 號函通知○○公

司就該公司之代理人有無向○○公司提示委任之證明等情依限說明，並經○○公司以 105 年 8 月 15 日函檢附委託書、105 年 6 月 7 日錄音譯文等資料予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

司無正當理由拒絕股東查閱簿冊文件，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5996400 號函處○○公司之董事長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

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5 年 8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.....。」第 210 條規定：「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，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。前項章程及簿冊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。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第一項規定，不備置章程、簿冊，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經濟部 92 年 6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202119150 號函釋：「按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

.....

..所稱『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』係指能表明自己身分並與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
所稱『指定範圍』，乃指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指定與其有利害關係之範圍而言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

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為不違反法令，已多次回應○○公司，希望其準備 1 份內容一致的授權書進行相關事宜，然自稱○○公司的代表人（按：代理人）自始至終都沒有提出可信的授權書與身分證明文件，6/7 與 6/16 的授權書，不只日期登載錯誤，且所用的大小章都不一致，對身分的法律條件成就條件不完備。又○○公司自○○公司成立第 1 次股東會都有參與，○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按：代表人）○○○從西元 2005 年就認識訴願人，他也從沒告知訴願人有這個查核的需求。另○○公司主要業務是替警、檢、調、軍與政府單位建置情資分析與資安系統，安全要求較高；○○公司已停業許久，占○○公司股權不到 5%，大費周章動用律師出面多次、撰寫多次存證信函，實啟人疑竇。原處分機關隨意開罰，讓○○公司的商業機密有機會暴露在有心人士眼中。請撤銷不合法裁罰處分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，就○○公司以股東身分委由代理人即○○○律師、○○○律師及○○○等 3 人，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○○公司請求查閱、抄錄該公司之章程、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及股東名簿等資料而遭拒絕之情事，有卓越公司 102 年 6 月 6 日之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、105 年 6 月 3 日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

通知

書、○○公司 105 年 6 月 1 日台北成功郵局存證號碼 xxxxxx 號存證信函、105 年 6 月 7 日錄

音譯文、○○事務所 105 年 6 月 8 日宸律字第 105060801 號、105 年 6 月 13 日宸律字第 10506

1301 號及 105 年 6 月 17 日宸律字第 105061701 號函文、○○公司 105 年 6 月 14 日○○郵局存

證號碼 xxxxxx 號存證信函、○○公司 105 年 8 月 15 日函所附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

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自稱○公司的代理人自始至終都沒有提出可信的授權書與身分證明文件，6/7 與 6/16 的授權書，不只日期登載錯誤，且所用的大小章都不一致，對身分的法律條件成就條件不完備；且○○公司之代表人○○○從 94 年就認識訴願人，從沒告知訴願人有這個查核的需求；另○○公司已停業許久，占卓越公司股權不到 5%，大費周章動用律師出面多次、撰寫多次存證信函，實啟人疑竇；原處分機關隨意開罰，讓○○公司的商業機密有機會暴露在有心人士眼中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，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備置於公司，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；上開章程及簿冊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；而代表公司之董事，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次按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之「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」係指能表明自己身分並與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，而「指定範圍」指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指定與其有利害關係之範圍（經濟部 92 年 6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202119150 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依上開規定及

函

釋意旨，將公司章程、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等備置於公司屬董事會之法定義務，股東有檢具表明自己身分並與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、指定範圍，向公司請求查閱或抄錄章程等文件之權利。查本件依卷附○○公司 102 年 6 月 6 日之 103 年股

東

常會開會通知書、105 年 6 月 3 日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等影本所載，○○公司

稱

○○公司為其股東，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○○公司為○○公司之股東，則○○公司為○○公司之股東，應可認定。復查○○公司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1 日台北成功郵局存證號碼 xxxxxx 號存證信函通知○○公司將至該公司查閱、抄錄公司之章程、100 年至 105 年歷次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及股東名簿等相關資料，

並於 105 年 6 月 7 日委由代理人即○○○律師、○○○律師及○○○等 3 人，提示○○公司之委託書予○○公司之現場人員○○○，其委託書記載略以：「茲委託.....代理本股東赴貴公司查閱並抄錄貴公司章程、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等文件....得全權處理之。此致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：2 股東名稱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○○○.....」並蓋有○○公司大小章，有○○公司 105 年 6 月 1 日○○郵局存證號碼 xxxxxx 號存證信函、105 年 6 月 7 日錄音譯文、○○公司 105 年 8

月 15

日函所附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憑，○○公司已於上開存證信函及委託書指定請求查閱、抄錄之範圍，則難謂○○公司未檢具其為○○公司股東身分之利害關係證明及指定查閱、抄錄之範圍。是依卷附 105 年 6 月 7 日錄音譯文影本所載，○○公司之現場人員○○○就○○公司為○○公司之股東及代理人現場提示委託書之效力既未爭執，而逕以○○公司之董事長即訴願人不在公司為由拒絕○○公司代理人所請，難認其拒絕有正當理由，原處分機關裁處○○公司之董事長即訴願人罰鍰，應無違誤。又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股東查閱、抄錄簿冊之權利及意旨，業如前述，訴願人尚難以○○公司的商業機密有暴露機會為由，主張免責。

(二) 另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的代理人自始至終都沒有提出可信的授權書與身分證明文件，6/7 與 6/16 的授權書，不只日期登載錯誤，且所用的大小章都不一致，對身分的法律條件成就條件不完備等語。查本件○○公司委由代理人○○○律師、○○○律師及○○○等 3 人於 105 年 6 月 7 日至○○公司查閱及抄錄該公司之章程、歷屆股東會議事錄

財務報表、股東名簿等簿冊文件，現場提示之委託書上雖記載「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」，惟○○公司前已以 105 年 6 月 1 日台北成功郵局存證號碼 xxxxxx 號存證信

函

通知○○公司將於函到 5 日內至該公司查閱、抄錄；且依卷附資料所示，○○公司委由代理人○○○律師、○○○律師及○○○等 3 人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至○○公司查閱

抄錄所提示之委託書上，所載日期為「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」雖無違誤，仍遭○○公司拒絕；再者，經濟部已以 87 年 3 月 27 日 (87) 經商字第 87216701 號公告

停

止核發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證明書，○○公司之委託書並不因是否蓋有相同大小章影響代理權授與之效力；訴願人所訴尚不足採。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之代表人○○○從沒告知訴願人有這個查核的需求等語，核與本案無涉。又訴願人雖主張○○公司已停業許久，占○○公司股權不到 5%，大費周章動用律師出面多次、撰寫多次存證信函

，實啟人疑竇等語；惟與本件違規事實無涉，所辯不足採憑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○○公司之董事長即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